附件2

关于调整国家助学贷款业务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完善国家助学贷款政策的通知》（财教〔2021〕164号），我行自9月17日起，对所承办的国家助学贷款业务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额度调整

您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8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2000元；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应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二、贷款申请

自2021年秋季学期起，如果您首次申请国家助学贷款，可按照最新政策要求申请贷款。如果您是已办理我行国家助学贷款且有提升贷款金额需求的在校学生，可申请提额。因各学校实际情况不同，请您关注所在学校官网对中国银行国家助学贷款的相关办理流程通知或公告。

如您有疑问，请致电95566客服电话或咨询当地中国银行网点。

衷心感谢您长期以来对中国银行的大力支持！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7日